

南岗区城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和本部门工作职能，坚持依法公开为原则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南岗区人民政府网站查阅（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26585/index.html>）。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城管局行政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313 号，邮编：150006，联系电话：0451-5367522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南岗区城管局认真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着力完善有关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，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和政务公开服务效能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微信公众号“南岗城管 e 线”公开发布信息 826 条，政务微博信息上报 15 条，通过今日头条、哈尔滨新闻等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与新媒体发布新闻 145 条，通过宣传人员个人抖音账号制作发布宣传工作内容视频 2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区城管局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新的申请 3 条，按要求予以公开 1 条，未公开申请 2 条，其中属于信访举报类 1 条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条。目前尚未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设专人承办政府信息发布，落实分管领导责任制。信息发布前，提交区政府专门部门，严格审核是否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敏感词等内容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

（四）全方位公开，积极主动数据详实。区城管局按照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，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转变了工作作风，提高了办事效率。一是**数据精准，实现政府信息全公开**。区城管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公开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内容、范围、渠道、时间以及发布格式，对年度财政预算、决算等信息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主动公开；按照规定程序，及时梳理、废改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长效管理机制。二是**提高效率，实现标准事项全公开**。优化营商环境，积极推行网上审批，不断提升行政审批办事效率；目前，区城管局全部许可事项已实现“四级标准”办理，行政许可6大项14小项已经实现全程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办，做到了应进必进，2021年度网上办理办件总数2483件。持续推进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对区城管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信息进行系统性的汇总，确保全面公开无遗漏。三是**加强监管，实现放管服信息全公开**。按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并及时对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进行完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

区城管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推进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成立专班负责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逐一落实，有序开展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做到基础资料全面、真实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作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2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8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44.0495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					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	科研	社会公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人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							
		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	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。2021年，区城管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整体工作中，仍存在一定不足，主要表现在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不足，个别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完善机制，深入推进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做到“落实分管领导、落实负责人员、落实工作措施和制度”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，形成有效工作机制。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。二是广开渠道，拓展内容。根据区政府信息科相关工作要求，充分利用主流网络媒体，不断增加公开形式，继续拓宽公示内容，将职权运行、审批服务、政务信息等情况按照“能公开尽公开”原则及时公开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区城管局共承办省政协提案1件、市政协提案2件、区政协提案20件；区人大代表建议12件，以上提案、建议已办结并寄送代表，办结率100%。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